

新聞稿

法律改革委員會主席祁理士律政司今天宣佈正式發表該委員會的「商業法 – 票據法例研究報告書」。

祁理士先生說：

「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覺香港有一潛在問題。許多商人代表他們所隸屬的公司簽署支票時，相信祇是有關公司而非他們本身須對所簽的支票肩負責任。實際上，若公司因存款不足而令該支票不能兌現，則除非各該商人已在支票填上適當字樣，否則他們本身便須負責。法律改革委員會查悉，這類倘不兌現則簽署人本身須肩負責任的支票，本港每年約有四百萬張之多。」

祁理士先生概述該份報告書時說：法律改革委員會曾應邀對有關票據條例的兩項問題作出研究；實際上，談及的票據全部均指支票。

問題為應否對票據條例中有關下述情事的規定，作出修訂：

- (甲) 關於支票如不兌現時，持票人或其代理人須對情事通知簽發支票人的時限；及
- (乙) 代他人簽署支票人士（例如代表有關公司簽署支票的僱員及董事）所肩負的責任。

該委員會曾得到以胡法光議員為首的工作小組鼎力協助。該工作小組於過去六個月來曾就有關事宜從事廣泛諮詢及調查。

關於第一項問題，法律改革委員會認為，對通知時限是否足夠一事，無論採取那種觀點，現行法例已有如下規定：遇有存款不是或撤銷付款而致不兌現情事，持票人或其代理人未能在指定時限內通知對方時，可獲酌情寬恕。因此，毋須修訂現行的有關時限。

關於第二項問題，即代表公司簽署支票人士所肩負的責任，法律改革委員會認為，與此論題有關的法律歷史背景含混不清。代表其公司簽署支票的人士，大多認為，該等支票如不能兌現，簽署支票人士本身毋須肩負任何責任。根據另一法律觀點，代表公司簽署支票的僱員及董事，如未在支票上他的簽名旁加書「代行」或「代表」等字樣，則他們本身須對所代表的公司不予償付的支票肩負責任。在本港，該類未有填上該等極為重要字樣的公司支票，每年為數可達四百萬張之多。

根據另一法律觀點，如公司支票上某人簽名僅構成該公司簽名的一部份，則該人毋須肩負責任。若僅書明簽署人為「董事」等，則不足以保障該簽署人。

祁理士先生說：

「法律改革委員會對這些問題在法律及實際上的影響加以研究後，現已提出下列建議，以便替商人解決該項潛在的問題 –

- (一) 作為銀行界一貫的審慎措施，銀行家應考慮宜否向客戶公司作出以下提示：根據現行法例的規定，公司支票如不能兌現，則代公司簽署該支票人士的簽名，須曾加書「代行」或「代表」或「代行及代表」等字樣以及該公司的名稱，簽署人本身才可確保免負票據條例所規定的責任；
- (二) 票據條例應加以修訂，以便明確規定：如一支票上某人的簽名僅構成該公司簽名的一部份，則該名簽署人本身毋須肩負責任；及
- (三) 支票如不兌現，持票人或其代理人須將情事通知簽發支票的人士的現行時限規定，毋須修改。」

法律改革委員會並建議銀行家宜考慮促請客戶公司注意公司條例第九十三條的規定。根據這些規定，支票簽署人如未在支票上填寫該公司的詳實名稱，又或倘用中文書寫該公司的中文名稱而漏寫「有限公司」各字，則簽署人本身須對其所簽的支票肩負責任。

祁理士先生在結束該份長達四十頁的報告書時，對香港銀行公會給予法律改革委員會實際及具有建設性的幫助，深表謝意。